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檢查意見	☐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裝修後建築物實際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登記 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 ” 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鋪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104 年 1 月 1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類組需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 符 合 ☐ 不符合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其它：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5). 緊急進口設置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
6	主要構造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 < 1150 公斤，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7	防火避難設施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9	消防安全設備	☐ 免檢討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0	外 牆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12	戶數變更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3	違章建築	☐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本案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或非屬「 <u>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u> 」列管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有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15	防空避難設備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m ² 。 ☐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6	都市設計審議 決議事項	☐ 免檢討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7	增加2間以上廁 所、浴室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8	用電設備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污、排水管線位 置之變更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21	工業區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22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其他：_____
23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檢討	☐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4	石綿材料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5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_____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6	共享廚房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 不符合	☐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27	親子廁所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年12月16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83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 不符合	☐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19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伍、平面簡圖】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剖面簡圖】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